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0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1名董事出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就超募资金的使用设立专户，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另行签署超募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届时将另行公告。

公司连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12月2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7）。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介良先生、赵凤高先生、朱小健先生、龚旭东先生、殷雪松先生、许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慧湘先生、陆刚先生、陈志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承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修订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要修订：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进行修订；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进行了定义。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修订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本）>的议案》。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本）>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介良先生，1953年2月生，中国国籍，历任武进县汽车内饰厂厂长、武进市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介良先生持有公司109,731,444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赵凤高先生，1950年7月生，中国国籍，历任上海易初通用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凤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朱小健先生，1960年6月生，中国国籍，历任原君安证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风险控制组成员。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和上海君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小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龚旭东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历任武进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经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龚旭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之配偶张娟芳女士之外甥，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殷雪松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历任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殷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许建国先生，1961年11月生，中国国籍，历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贸易部经理、销售总监。许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陈慧湘先生，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九十年代任联想集团高级经理，中国知名企业管理学者，北京首都企业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国内知名大学客座教授，联合国第四届青年企业家大会中国唯一被邀学者，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专题人物。现任北京丰收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慧湘先生已于2011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5972）》，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陈志斌先生，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全国会计学科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事务所内部治理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中国注册项目数据分析师（CPDA）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非营利组织会计学会秘书处成员，江苏南大财务与会计研修中心常务干事。陈志斌先生于2009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2830）》，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陆刚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陆刚先生于200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0411）》，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2月15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审议，认为艾军先生、钱英女士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艾军先生、钱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承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2月15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艾军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5年至今任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总经理。艾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钱英女士，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英女士为公司股东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浙江上策780万股股份。钱英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兹定于2011年3月9日召开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半天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开元太湖湾旅游度假村（原金陵太湖湾大饭店）VIP（8）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太湖湾旅游度假区（近灵山大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和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将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监事选举事项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5、《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3月3日至2011年3月8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旷达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徐秋、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沈介良			
	赵凤高			
	朱小健			
	龚旭东			
	殷雪松			
	许建国			
	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陈慧湘			
	陆刚			
	陈志斌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艾军			
	钱英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备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议案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6，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5、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1年3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1年3月3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14: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肖胜利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召开：（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2011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完成了投票；（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2011年2月14日15:00至2011年2月15日15:00完成了投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065,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3,230,000股的54.94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626,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3,230,000股的44.376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439,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3,230,000股的10.5671%。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204,847,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8%；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73,0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意204,80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8%；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16,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

2.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含7,500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204,80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8%；反对156,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104,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2.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204,792,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9%；反对15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116,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同意204,792,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9%；反对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04,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2.5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1.12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同意204,783,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0%；弃权116,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

2.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0年12月23日）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同意204,80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8%；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16,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

2.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204,792,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9%；反对15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116,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

2.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4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铜线键合集成电路封装工艺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高端封装测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工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同意204,81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7%；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04,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2.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204,80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8%；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16,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

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204,792,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9%；反对220,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2.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204,80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8%；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16,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04,80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6%；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7%；弃权122,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04,80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6%；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7%；弃权122,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本次会议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204,80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6%；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7%；弃权122,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04,80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6%；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7%；弃权122,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5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98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448,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9,928,09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反对43,9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14,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2、审议公司201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9,929,43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反对43,9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12,9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3、审议公司为吉林曙光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2,206,5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18%；反对43,9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17,735,8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2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1月18日至2011年2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累计收益=∑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万份净收益，其中，i为日期（每日收益的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再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2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收益支付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收益支付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分A级和B级份额，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5，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6；

4）、咨询方法：

4.1）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4.2）致电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1-00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2010年2月11日、2月14日和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2010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2,600万元，详见公司2011-001号公告；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进行了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27,200,000股限售流通股（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4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0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0-007号公告）和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0-051号公告）于2011年2月11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7%）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1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1年2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7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06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公告编号：2010-058号）。关于本公司重整一案，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1年1月21日，本公司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三个月，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关于"延长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延长《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2011年4月21日止。

本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0年12月28日停牌，分别于2010年12月28日、2011年1月5日、2011年1月12日、2011年1月19日、2011年1月26日、2011年1月27日、201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目前，前期各项工作均已启动，公司与有关方的谈判正在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中服”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1-004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4日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西泉泛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泉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截止2011年2月14日下午收盘，西泉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89.9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西泉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5,922,667股，占中国服装总股本的10.0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5,922,667股。

期间每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深圳市西泉泛东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5000000	1.94	8.01
	2010年12月23日	7800000	3.02	8.27
	2011年1月31日	50000	0.02	11.13
	2011年2月14日	40000	0.016	11.66
		9900	0.004	11.64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2月10日起，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新中基（股票代码：0009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相关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2011年2月11日]）。

2011年2月15日，上述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新中基复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恢复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